

**九龙城区议会
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2年2月2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8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张仁康议员
副主席: 陆劲光议员
委员: 萧婉嫦议员,BBS,JP (于下午5时离席)
莫嘉娴议员 (于下午2时40分出席)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4时17分出席)
王惠贞议员,JP (于下午5时10分离席)
李慧琼议员,JP (于下午2时39分出席)
(于下午4时离席)
黄润昌议员
彭晓明议员
任国栋议员 (于下午2时40分出席)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5时48分离席)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2时59分出席)
左汇雄议员
吴奋金议员
郑利明议员 (于下午6时46分离席)
何显明议员,MH
潘志文议员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2时40分出席)
黄以谦议员 (于下午4时05分离席)
秘书: 容洁钰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缺席者: 刘伟荣议员,JP
李莲议员,MH
杨永杰议员
潘国华议员

列席者: 叶玉薇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
谭李佩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何恩明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黄子龙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何业泉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陈玉意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张翠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方惠琼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1

何永基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经理(九龙西)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李凤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

应邀出席者：

议程1	周建强先生	建筑署物业事务经理
	徐耀鸿先生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建筑师
	傅江华先生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建筑助理
	陈丽娟女士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
	Mr. Daniel Fedoruk	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建筑项目经理
	李灏明先生	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建筑助理
	黄伟良先生	陈炳祥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电机工程项目经理
	施颖琦女士	嘉科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
	陈新毅先生	科比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议程6	潘志华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高级行政主任(2)2
	林捷文先生	政府产业署高级产业经理
	陈永叶先生	政府产业署建筑师(工程策划)
	林秀丽女士	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
	韦美华女士	建筑署工程策划经理
	练伟东先生	建筑署园景师
	陈一贞先生	香港宝嘉建筑有限公司
		王董建筑师事务有限公司设计董事
	潘智晖先生	香港宝嘉建筑有限公司
		王董建筑师事务有限公司副项目董事
	陈达贤女士	香港宝嘉建筑有限公司
		王董建筑师事务有限公司项目建筑师
	周镇中先生	香港宝嘉建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议程9	董晓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龙拓展处高级工程师/9(九龙)

* * * * *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特别欢迎首次出席会议的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简称「康文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方惠琼女士、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下简称「民政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叶玉薇女士及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何恩明先生。由于康文署的柯佩华女士已荣休，陈玉意女士已接替她为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而方惠琼女士则接替陈玉意女士为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民政处的叶玉薇女士接替已调任的古洁仪女士，而何恩明先生则接替已调任的朱婉君女士。他就柯女士、古女士及朱女士过往对委员会作出的贡献表示谢意。

2. 主席报告秘书处于会前接获刘伟荣议员、潘国华议员及李莲

议员通知，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也请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议题前申报，以便主席考虑是否需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

2011-12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康乐场地小型改善工程（文件第01/12号）

3. 康文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陈玉意女士介绍文件及附件一所载的地区小型改善工程建议项目。

青州街游乐场加设荫棚及长椅工程

4. 劳超杰议员认为署方建议加设的两组荫棚及长椅并不足以应付居民需要，他询问除了加设两组荫棚及长椅外，署方会否考虑在游乐场内现有的长椅上加设荫棚。此外，他亦建议署方采用覆盖面较大的荫棚，以便使用者在雨天时能在荫棚下做运动。

5.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回应指碍于场地面积所限，在游乐场内现有的长椅上加设荫棚或安装较大型的荫棚并不可行。她指出署方在早前的实地视察后已获委员同意此项建议，及后若委员认为有需要在该游乐场加设更多类似设施，署方会再作出研究。

6. 任国栋议员关注署方会否先行处理现有的工程建议，还是会搁置是项建议以便署方改良现有方案。

7.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表示署方会按委员会的议决以跟进是项工程。

8. 劳超杰议员补充，署方应按照现时提交的建议跟进工程，并希望署方继续研究在该游乐场加设更多荫棚及长椅，以应付居民需要。

9. 陆劲光议员希望署方将来在设计有关荫棚的工程时，能兼备遮荫及挡雨两个功能。

广播道花园更换及加设长者健身设施及儿童游乐设施

10. 何显明议员对工程建议表示欢迎，惟他希望署方解释工程延至2012年9月才开展的原因，并询问该项工程会否配合广播道花园的翻新工程。此外，他关注署方会如何处理旧有的设施。

11.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回应指为了配合广播道花园的翻新工程，有关更换及加设长者健身设施及儿童游乐设施需延至2012年9月才能开始施工。此外，署方会与建筑署研究重用旧有设施的可行性，再作

安排，惟旧有设施已经太旧，相信环保再用的机会不高。

12. 委员会一致通过3项地区小型工程及拨款，详情如下：

<u>工程名称</u>	<u>预算费用</u>
青州街游乐场加设荫棚及长椅工程	120,000元
广播道花园更换及加设长者健身设施及儿童游乐设施	854,000元
红磡南道休憩花园圆形荫棚加设上盖工程	118,500元

改善九龙仔公园硬地足球场挡波网设施工程

13.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建筑署物业事务经理周建强先生及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下简称「顾问公司」)建筑师徐耀鸿先生介绍文件的附件二，汇报有关改善九龙仔公园硬地足球场挡波网设施的进度及向委员申请增拨款项，由原来拨款370,000元增拨953,640元至1,323,640元予康文署进行该项工程。

14. 潘志文议员查询是项工程是否有多于一次招标。此外，顾问公司在招标时，屋宇署发出的《2011年恒载及外加荷载作业守则》(下简称「作业守则」)是否已生效，而有关守则有否宽限期，以及文件所载的总工程费用是否已包括工程顾问费。

15. 王惠贞议员认为署方应在作业守则生效后立即通知委员会有关作业守则为工程设计带来的重大改变。此外，她认为挡波网的修订设计在其他地区的球场早已采用，质疑为何起初不采用此款设计，以及工程超支是否源于原设计方案有失误所致。她认为工程必须符合安全标准，故建议委员会通过是项工程的增拨款项申请，但希望署方能详细解释工程造价大幅飙升的原因。

16. 任国栋议员对署方提供的文件内容过于简单表示失望。

17. 顾问公司徐耀鸿先生综合回应如下：

- (一) 顾问公司于2011年年中收到屋宇署发出最新的作业守则时，已即时为原有设计作出相应的更改，但他们并没有预期新设计的造价有庞大增幅。对于顾问公司没即时向康文署及建筑署汇报，他表示歉意；
- (二) 文件内显示的工程费用已包括约百分之十五的顾问费；
- (三) 将来如工程设计或造价涉及重大改变，顾问公司必定会向署方汇报；及

(四) 顾问公司在收到初步建议设计后进行估价，而在进行招标前，设计需符合各政府部门所订定的各类指引。是项工程只曾一次招标，而标书上的设计亦已符合政府的各类标准。

18. 王惠贞议员表示不能接受顾问公司表示未有预期新设计会令工程造价大幅增加的解释。

19. 萧婉嫦议员认为顾问公司在处理是项工程时失当，建议署方重新聘请顾问公司并再为工程进行招标。

20. 何显明议员指出署方在2011年底进行招标，当时正值区议会暂停运作期间，署方或未能即时通知委员会有关设计的变更。另外，他认为作业守则带来不同的安全要求，而不同的设计方案亦令工程成本出现颇大差异，因而导致回标价大幅上升。他认为在安全要求和设计方案不同的情况下，工程费的增加不应视为工程费超出预算，因为两者不能作直接的比较。他估计若重新招标，回标价或会随着时间不断上升。他认为署方提供的解释合理，因此支持是项增拨款项的申请。

21. 潘志文议员询问最初的370,000元估价是由哪一方估算，他质疑顾问公司在工程造价上升后会相应获得更高的顾问费，从中获利。

22. 李慧琼议员查询会议上有否屋宇署代表，以核实作业守则的正式生效日期。此外，她对文件资料不足表示不满，认为署方并不尊重委员会，而是次议决将会成为先例。她希望邀请屋宇署回应工程前后两个设计方案的差别是否源于作业守则，并续问未有把工程设计的改变及早通知委员会是署方还是顾问公司的责任。

23. 萧婉嫦议员赞成李慧琼议员的意见，建议向屋宇署取得有关作业守则的相关资料，以确保委员会能作出明智的决定，善用公帑。

24. 主席回应指会议上并无屋宇署代表。

25. 陆劲光议员认为文件显示顾问公司在处理工程时有欠谨慎，顾问公司应该对最新的安全标准触觉更敏锐，并在作业守则推出后立即就工程的设计作出相应的修订。他赞成邀请屋宇署提供作业守则的详细资料，以供委员参考。

26. 任国栋议员质疑顾问公司在处理工程上失职，他认为工程因应作业守则而导致需要大幅增加钢材及钢筋的用量，顾问公司应该在知悉后立即通知署方跟进。

27. 何显明议员认为屋宇署的作业守则已上载到互联网，因此无

需邀请屋宇署提供资料。他担心时间的拖延会令工程费用会不断上升，同样浪费公帑。

28. 建筑署周建强先生回应潘志文议员指署方并非就单一工程合约聘请顾问公司，而是按一段固定时期与顾问公司订立合作关系，因此顾问公司因降低初步设计估算从而获得有关工程顾问合约的说法并不成立。而370,000元的估价是顾问公司根据工程的初步设计估算。此外，工程的招标名单是由建筑署提供予顾问公司进行招标工作，而涉及工程设计及管理的部门并无参与在筛选过程，以确保公平。

29. 主席请委员就是否在是次会议通过此增拨款项申请作出决定。他认同何显明议员的意见，认为署方必需执行作业守则的要求，同时通胀亦会随着时间令各项支出增加。

30. 王惠贞议员认为署方未有提供足够资料支持设计的改变源于作业守则，而有关的资料对委员会的决定起关键作用。她表示设计变更或因时间增加而导致成本上升均是合理的原因，惟她希望署方提供更多有关作业守则的资料供委员会考虑。她认为是次决定将成为其他小型工程拨款申请的先例。

31. 郑利明议员认为工程造价合理，惟程序上可能有失误。他表示涉及金属的工程成本只会不断上升，估计再招标的工程造价将会更高。

32. 主席请秘书处分别解释是项增拨款项申请获委员会通过及不获通过的处理方法。

33. 秘书表示假如委员会通过增拨款项的申请，秘书处会安排以传阅文件方式予区议会审批。

34. 民政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谭李佩仪女士补充，假如是项拨款申请不获委员会通过，区议会可能要支付有关工程已招致的开支。在本届区议会第一次会议上，区议会主席建议将是项工程交由文康地管会跟进，假如有委员希望署方提供更多补充资料，可于是次会议提出，以便署方跟进。

35.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重申有关工程的标书有效期至2012年4月28日。若在标书限期前未能取得区议会支持增拨款项资助有关工程，工程将需要重新招标。

36. 李慧琼议员查询若拨款申请不获委员会通过，有关工程已招致的开支为多少。

37. 建筑署周建强先生表示署方需要时间计算工程已招致的开支。

38. 主席请委员表决通过「改善九龙仔公园硬地足球场挡波网设施的工程」的增拨款项申请，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2	}	增拨款项申请获得通过
反对：0		
弃权：19		

39. 主席表示是项增拨款项申请超出委员会批款上限，有关申请须提交区议会通过。

40. 劳超杰议员建议秘书处致函屋宇署就各委员提出有关作业守则的查询要求署方作出书面回应。

41. 主席接纳劳超杰议员的建议。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2月10日就有关作业守则的生效日期及有否宽限期要求屋宇署提供资料，并于2月20日收到屋宇署回复。有关增拨款项申请连同屋宇署提供的补充资料已于2月22日以传阅文件方式予区议会审批，并于2月29日获得通过。)

42.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续介绍文件附件三所载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项目的进度，并特别介绍「改善九龙仔公园仿真草足球场围网设施工程」及「红菱街休憩处改建为宠物公园工程」。

改善九龙仔公园仿真草足球场围网设施工程

43.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及顾问公司徐耀鸿先生表示，拟在九龙仔公园仿真草足球场加设的围网设施同样受屋宇署的作业守则规范，因应最新守则的要求，是项工程的设计亦需更改，并估计会引致工程费用上升。顾问公司建议减去部分围网及挡波网，以减低成本。顾问公司会为修订的设计作出估价及再向委员会汇报。

红菱街休憩处改建为宠物公园工程

44.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及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下简称「顾问公司」)建筑助理李灏明先生介绍红菱街休憩处改建为宠物公园工程，重点如下：

- (一) 顾问公司已提交工程的初步设计方案，署方希望获得委员的意见及审批后才展开详细的研究及设计；
- (二) 顾问公司提供两个方案，两者均包括 14 项基本设施，包括狗厕所、狗粪收集箱、狗绳套、宠物饮水处、告示板、指示板、盲人导向砖、供水点、水表、渠道、洗手设施、电箱、贮物站及在狗厕所附近兴建地台；及
- (三) 方案一的造价估计为 1,911,000 元，此方案的闸门并无闸门架，而花槽连座位组合会使用油漆面；方案二造价估计为 3,769,000 元，此方案的闸门将会设有闸门架，另花槽连座位组合会使用人造石面，而公园的地台亦会全面翻新。

45. 何显明议员希望署方解释红菱街休憩处改建为宠物公园工程同样超出批款的原因。他指出工程的预期受惠人数只有约2千人，希望顾问公司在设计时把预算尽量接近原来批出的1,560,000元，建议减少如花槽等并非宠物公园必要的设施，以降低成本。

46. 陆劲光议员表示即使宠物公园的预期受惠人数未必如其他公园多，但相信有关的场地设施亦有其重要性。惟他同意即使造价较低的方案一，工程费用仍略嫌昂贵，希望顾问公司研究在成本效益和公园设施之间取得平衡。

47. 任国栋议员建议顾问公司提供更多资料供委员会考虑，例如方案二把地台翻新的原因，以及两个方案的分项预算。

48. 劳超杰议员询问工程的预算总额是否已包括顾问费，以及顾问费占工程造价的百分比。他认同陆劲光议员的意见，认为工程造价稍高，建议署方应集中考虑安全及卫生的要求。

49. 萧婉嫦议员查询是哪一方负责评审标书以及订定顾问费，要求整个评审标书的过程能公开让委员会知悉。

50. 主席就方案一询问不重铺地台会否造成地台的颜色不一致。

51.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陈丽娟女士及顾问公司李灏明先生综合回应如下：

- (一) 署方在初步估算宠物公园时并未聘请顾问公司，因此工程的原来预算费用只根据公园的面积及基本设施进行评估。及后署方邀请顾问公司展开可行性研究，发现现场的污水井与公园的距离比预期远，所以要掘起

现场路面进行渠道工程，令成本上升；

- (二) 工程的预算费用已包括约百分之二十三的顾问费。委聘顾问公司的程序必须按照「建筑及顾问遴选委员会」的守则进行，过程中被邀请及聘用的顾问均须在建筑及顾问遴选委员会认可的顾问公司名单上。而民政事务总署会成立一个评审委员会，以既定的程序来甄选顾问公司，是项工程的顾问公司获得最高分数。而由于顾问公司是透过公开竞投程序被委聘，所以他们所收取的费用也是反映了市场的价格；及
- (三) 顾问公司会研究减少如花槽的非必要设施，惟工程费用仍可能超出预算；而不重铺地台无可避免造成地台的不同部分会因建造的时间有先后而导致颜色不一致。

52. 主席希望署方及其顾问公司就减低有关工程费用再作深入研究，尽量令预算费用接近原来的拨款额。

53. 委员会备悉由署方主导共29项地区小型工程拨款项目的进度报告。

在启德发展区工业贸易大楼兴建社区会堂的拟议设计方案（文件第06/12号）

54. 由于有关文件 06/12 号的部门已经抵达，在主席建议及委员会的同意下，会议先讨论文件第 06/12 号。

55. 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林秀丽女士及香港宝嘉建筑有限公司-王董建筑师事务有限公司(下简称「顾问公司」)设计董事陈一贞先生介绍文件，重点如下：

- (一) 拟在启德发展区兴建的社区会堂(下简称「社区会堂」)会采用「设计及建造」的工程方式，即由同一承建商负责设计和建筑工程。由于此工程项目的施工期紧逼，此工程方式有助节省资源和时间，并能善用承建商的专长及资源，有效控制工程费用预算；
- (二) 工程的初步设计已符合启德发展区的规划参数，包括绿化覆盖率及建筑物间距的要求，并已呈交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启德办事处；
- (三) 社区会堂将可容纳 450 个座位，并会设置两个羽毛球场，另有一个旅游巴、两个小巴的上落客设施及一个

救护车的泊车位；

- (四) 该建筑群会分为三个主要部分，包括工业贸易大楼、社区会堂及主要楼梯通道。工业贸易大楼及社区会堂为两座独立建筑物，社区会堂的外型由两条丝带设计构成富动感的流线外形，设计风格与工业贸易大楼形成对比。而设计概念将以绿化为主导，将工业贸易大楼及社区会堂互相连接，以创造一个崭新的市政及社区形象；
- (五) 社区会堂拥有一幅大型的白色外墙，在晚上可以作为大型屏幕，投影文字或影像；
- (六) 社区会堂会采用绿化屋顶、光导管、追日式光纤采光系统、太阳热能烟囱、节能玻璃、自动垃圾收集系统、太阳能板等环保节能及可再生能源的装置；
- (七) 社区会堂设有畅通易达的通道及设施，包括轮椅升降台斜道、服务柜台和升降机；及
- (八) 社区会堂内将设有充足的洗手间及育婴间设施，其中洗手间的数目将会比现时建筑物条例的指定要求高，以尽用空间，提供更多洗手间设施予市民使用。

56. 萧婉嫦议员赞成设计方案中采用有关节省能源的装置，她建议署方在绿化屋顶上设置更多太阳能板，以进一步节能。她亦对署方在设计时考虑男女洗手间的不同数目表示赞赏，并希望工程能够加快进行。另外，她希望舞台设计能够适合粤剧演出。

57. 王惠贞议员对于在启德发展区内兴建社区会堂表示欢迎，并认为社区会堂的丝带型设计有心思。她对于社区会堂的洗手间设施及把外墙作投影屏幕的概念表示赞赏，惟她希望署方能再增加女洗手间的数量，以应付使用者需要。她向署方查询「设计及建造」的工程方式能如何控制工程费用。

58. 何显明议员认为署方应尽量使用土地资源，并询问社区会堂座落的位置是否有高度限制。另外，他认为署方计划的450个座位太少，并查询如何评估社区会堂的使用量。他表示社区会堂内只得一个礼堂，询问是否有其他活动室。他亦关注社区会堂是否以真植物绿化，以及会否考虑在社区会堂设置咖啡室，令整项设施更完备。

59. 陆劲光议员表示社区会堂的外观设计感觉略嫌冷冰，询问署方如何呈现如文件介绍的丝带形设计。此外，他关注社区会堂会否有单车泊位，以配合拟伸延到启德发展区的单车径网络。他亦询问署方

在计划洗手间数量时有否考虑将来社区会堂可用作避寒中心时的需求，以及会否配合羽毛球场设置冲身设备。

60. 郑利明议员指出社区会堂周边的建筑物较高，他关注拟采用的追日式光纤采光系统是否达到国际标准。

61. 任国栋议员询问两座大楼是否使用启德发展区的冷冻设备；他亦希望署方可以增加旅游巴士的泊位，避免在社区会堂举行大型活动时出现因上落乘客而导致的挤塞情况，同时询问地库的停车场会否开放给公众使用。另外，他建议署方可考虑在男女洗手间内各加入至少一组的儿童洗手间设施，并询问育婴室有否独立入口；此外，他关注署方会否仿效政府总部，在社区会堂的绿化草坪设置长椅并开放给公众人士使用。

62. 劳超杰议员希望署方增设更多羽毛球场，以及考虑在羽毛球场上提供篮球场的划线，并提供乒乓球台，以善用空间让社区会堂有更多元化的用途。另外，他建议署方考虑在社区会堂开设小食店，并询问社区会堂内是否已有音响设备，抑或要使用者自行租赁。

63. 就有关社区会堂设计的提问，建筑署林秀丽女士、顾问公司陈一贞先生及顾问公司副项目董事潘智晖先生回应如下：

- (一) 「设计及建造」的工程方式能让建筑署较有效地掌握各工程类别的造价，而署方亦有机制控制因工程更改而引致财政上的转变；
- (二) 社区会堂座落的范围设有高度限制，分别为主水平基准上 15 米和 100 米，顾问公司在设计时已尽量使用空间及土地；
- (三) 由于社区会堂需要符合启德发展计划对于绿化覆盖率及泥土深度的要求，因此所有绿化带均会采用真的植物。工业贸易大楼外墙有绿化带一直伸延至社区会堂，该绿化带在概念上犹如一条丝带把建筑物包装成礼物盒，令设计更添动感。至于在社区会堂装设的环保节能设施，现时并未有划一的国际标准需要符合，此项目会参考屋宇署的相关标准，并落实执行适用于此项目的标准；
- (四) 署方会与顾问公司研究在洗手间内设置适合儿童使用的设施；而育婴间设有独立入口，使用者不需要经过男或女洗手间进入；及
- (五) 工业贸易大楼与社区会堂会尽量使用启德发展区的冷

冻系统，顾问公司现正与土木工程拓展署商讨可行性。

64. 就有关社区会堂内及邻近设施的提问，政府产业署高级产业经理林捷文先生回应如下：

- (一) 由于社区会堂邻近商业设施，故署方未有计划在社区会堂开设咖啡室或小食店，惟署方会考虑在社区会堂内设置自助售卖机；
- (二) 社区会堂邻近将来的沙中线启德站，亦有一定数量的公共巴士路线途经启德发展区，署方会鼓励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该处，而工程计划中亦预留足够空间上落乘客；此外，署方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会因应启德发展区内的单车径网络在区内设置单车泊位，因此署方并没有计划在社区会堂另外加设单车泊位；及
- (三) 由于社区会堂草坪设有环保及节能装置，基于管理及保安理由，不会对外开放。

65. 就有关社区会堂可容纳的座位数量、活动室数量及音响设备的提问，民政事务总署高级行政主任潘志华先生回应指社区会堂的各项设施及多用途礼堂可容纳的座位数目(450)，与其他地区新建造的社区会堂同样会符合《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订定的要求。除礼堂外，社区会堂设有会议室及舞台会议室，当中礼堂及会议室可分隔成两个多用途活动室，可让两个不同团体同时举行活动；此外，署方会尽量提供最新的音响设备供市民使用。

66. 杨振宇议员表示，纵然社区会堂附近有完善的交通配套，署方亦不能排除市民会使用旅游巴前往社区会堂，因此署方应增加旅游巴泊位设施；另外，他查询社区会堂会否有冲身及更衣设施供羽毛球场的使用者使用。

67. 何显明议员补充，希望署方可仿效商业大厦，在工业贸易大楼或社区会堂加入咖啡室等餐饮设施；另外，他关注社区会堂的座椅贮存方法，并询问署方有否考虑如何方便使用者收放座椅。

68. 建筑署林秀丽女士回应指署方会继续与民政事务总署研究加设配合羽毛球场的更衣及冲身设施的可行性；另外，她表示会与顾问公司研究优化贮存座椅的设备，以方便使用者。

69. 主席希望部门及顾问公司在研究社区会堂的详细设计时多加考虑委员提出的意见。

要求于「启德发展计划」增设马拉松路线（文件第09/12号）

70. 由于回应文件 09/12 号的部门已经抵达，在主席建议及委员会的同意下，会议先讨论文件第 09/12 号。

71. 文件由杨振宇议员、莫嘉娴议员、萧亮声议员及任国栋议员提交，并由任国栋议员代表介绍。他希望有关方面能在规划启德发展计划时，考虑举办马拉松赛事的要求，倘若将来马拉松的主办单位选择在启德发展区内举行马拉松赛事时，让参赛者能在有足够配套的环境下比赛。

72.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龙拓展处高级工程师董晓光先生表示署方会考虑委员的建议，向有关赛事举办团体了解马拉松赛道的要求，并研究如何规划及建设启德发展区内的基建设施以配合该区的运动及休憩主题。

73. 任国栋议员欣悉署方的积极回应。若署方对于上述建议有更具体的设计时，他希望署方会向委员会汇报。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初步建议项目（2012年1月16日实地视察报告）（文件第02/12号）

74. 民政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何恩明先生介绍文件。

75. 委员会原则上支持民政处提交的3项地区小型工程初步建议项目，并同意搁置在宋王台花园增设长者健体设施的工程建议。

工程建议

文福道花园改善楼梯工程

雅息士道休憩花园加设长者健身设施

世运花园设置临时指示牌

76. 此外，主席表示根据民政处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为止，地区小型工程预计总支出约为 883 万元(当中 54%为康文署主导的工程)，占 2011-12 年度九龙城区所得拨款 1,391 万 3 千元的 63%，换言之区议会地区小型工程拨款将有约 37%的盈余(即约 500 万)。康文署由去年 4 月至今年 1 月已向民政处退还约 38 万元，尚有约 152 万退款仍有待康文署确定退还日期。这笔合共约 190 万的退款令地区小型工程预计总支出占总拨款额的比例由原本的 77%下降至 63%。

77. 陆劲光议员请康文署解释需要退还款项的原因。

78.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表示，由于有部分工程需要延迟展开，因

此有部分开支需由下一个财政年度的拨款中支付。

79. 主席希望康文署尽量按照已拟定的工程计划书运用拨款，以提升本区的地区小型工程设施。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在九龙城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计划（文件第03/12号）

80. 康文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张翠华女士介绍文件。

81. 陆劲光议员建议署方策划更多元化的康乐体育项目，例如以饲养宠物的市民或少数族裔社群为对象的活动。另外，他希望署方能更准确地估算活动所需的开支，并尽用已批出的区议会拨款，避免有不必要的盈余。

82. 康文署张翠华女士回应指康文署举办的康乐体育运动会公开让所有市民参与，她表示署方是在是次活动计划中加入板球运动，而板球普及于南亚族裔社群；此外，她表示署方一直审慎估算活动计划的开支预算，惟如有活动需要取消，署方会把原先预留给该项活动的款项退回民政处。

83. 委员会一致通过拨款5,182,957元供康文署于2012-13财政年度举办1,199项康乐体育活动，并于2013-14财政年度预留311,849元支付2013年3月的活动开支。

84. 主席表示由于上述活动款额超出委员会的审批上限，有关拨款须经区议会审批，才能于2012年4月1日或之后正式批出。

(会后备注：有关拨款申请已于2月9日以传阅文件方式予区议会审批，并于2月16日获得通过。)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2012-13年度在九龙城区提供地区免费文娱节目计划（文件第04/12号）

85. 康文署经理(九龙西)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何永基先生介绍文件。

86. 委员会一致通过拨款395,000元供康文署于2012-13财政年度举办24场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并于2013-14财政年度预留38,500元支付2013年3月的活动开支。

87. 主席表示由于上述活动款额超出委员会的审批上限，有关拨款须经区议会审批，才能于2012年4月1日或之后正式批出。

(会后备注：有关拨款申请已于2月9日以传阅文件方式予区议会审批，并于2月16日获得通过。)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2012-13年度在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计划（文件第05/12号）

88. 康文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李凤仪女士介绍文件。

89. 何显明议员认为电子书已开始普及，他建议署方加强推广。

90. 莫嘉娴议员指现时公共图书馆内经常有大量使用者聚集在摆放光碟的范围，她希望署方能投放更多资源在受欢迎的馆藏上；另外，她认为现时儿童图书的馆藏数量足够，惟有部分书架过高，以致儿童触摸不到图书及未能自行挑选图书，她希望署方能安排在适合儿童高度的书架上摆放儿童图书。

91. 康文署李凤仪女士回应指署方会继续留意市民对于图书馆馆藏及设施的需求，并会适时增强服务。她指出现时图书馆提供的中文及英文电子书服务均可透过互联网供读者使用，署方亦会在经常举办的图书馆参观活动或读者教育活动中，积极向学生和市民推介电子书服务。

92. 委员会一致通过拨款49,760元供康文署于2012-13财政年度举办951项公共图书馆推广活动，并于2013-14财政年度预留4,360元支付2013年3月的活动开支。

关注何文田区的公园设施（文件第07/12号）

93. 郑利明议员介绍文件。他希望康文署能尽快更换培正道游乐场损毁的设施，以确保使用者安全。另外，他认为每逢假日有外佣聚集该处，建议署方加设英文指示牌，提醒使用者注意环境卫生。此外，他欣悉康文署已处理有关文福道花园灯光不足的问题。

94. 对于康文署辖下场地的卫生情况，何显明议员查询康文署有否权力执法，检控违法人士，以加强阻吓。

95. 莫嘉娴议员建议康文署采用现时在世运花园的做法，在假日时设置大型垃圾收集箱，方便场地使用者弃置垃圾。

96.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 (一) 有关翻新培正道游乐场设施的提议，署方已委托相关的工程部门研究可行性，当收到可行性研究的资料后，将会把工程建议提交委员会考虑；

- (二) 署方在培正道游乐场除进行日常的清洁工作外，亦会安排清洁承办商于每星期一或假日翌日早上优先处理场地的清洁工作；
- (三) 署方已在培正道游乐场内的当眼处张贴中、英及泰文的告示，提醒使用者保持地方清洁。署方亦会请印尼驻香港领事馆协助把告示内容翻译成印尼文，张贴在该游乐场内；
- (四) 署方会跟进在文福道花园的照明设施工程；
- (五) 署方会首先对随处弃置垃圾人士作出劝谕，若情况持续，署方会考虑进行执法行动；及
- (六) 署方将视乎需要研究在这个场地增设大型垃圾收集箱，方便使用者弃置垃圾，以保持场地清洁。

要求改善和黄公园卫生及海滨长廊的行人安全（文件第08/12号）

97. 文件由萧婉嫦议员提交，并由吴宝强议员代表介绍。他表示和黄公园内经常有人喂饲雀鸟，因而吸引雀鸟聚集，雀粪令公园的卫生环境欠佳。他希望康文署严厉执法，以改善公园的卫生情况。另外，他指出有市民在海逸豪园及海逸酒店对出的海滨长廊垂钓，惟恐行人被该处垂钓人士抛掷的鱼钩所伤，故希望署方在海滨长廊上安排指定的地方垂钓，保障行人安全。

98. 黄润昌议员希望署方解释检控喂饲雀鸟人士的准则。

99.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 (一) 署方表示一直有劝谕市民切勿在辖下场地喂饲雀鸟。就和黄公园而言，署方职员于巡视公园时曾发现有市民喂饲雀鸟，经职员警告后，有关市民已即时停止喂饲雀鸟。为加强宣传，署方已在公园内张贴告示，并安排职员在公园内加强巡视和向使用者派发单张，提醒使用者不要在公园内喂饲雀鸟；
- (二) 署方已加强清洁公园，以保持公园环境卫生，并会继续密切留意公园的情况，在有需要时会向违例的市民提出检控；
- (三) 署方在检控喂饲雀鸟的市民时会采取与随处弃置垃圾一样的标准；及

- (四) 海逸豪园及海逸酒店对出的海滨长廊路段并非由署方管辖的地方。署方管辖的范围包括大环山公园及泳池对开的海滨长廊，该路段较为宽阔，署方并未禁止市民在该处海滨长廊垂钓。为保障公众安全，署方已在该路段张贴「小心使用钓鱼用具」的告示，以提醒市民。

倡议于康文署管辖场地增设更多不同类回收桶（文件第10/12号）

100. 文件由杨振宇议员、萧亮声议员及任国栋议员提交，并由任国栋议员代表介绍。他表示政府已提出引入废物收费，减少都市固体废物，希望署方可配合在辖下场地增设更多废物回收箱，此举不但可避免浪费可循环再用的资源，而且可鼓励市民养成回收废物的习惯。另外，他指出部分康文署辖下的场地如大环山公园及佛光街公园等，都未有提供废物回收箱，并询问署方有关区内未有设置废物回收箱的其他场地资料。他建议署方可因应不同场地的面积而设置相应数量的废物回收箱，以应付需要。

101. 潘志文议员查询康文署辖下场地有否设置回收玻璃的设施。

102.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 (一) 署方表示自2001年起，已陆续在辖下的大型公园和游乐场、运动场、泳滩、游泳池、体育馆、水上活动中心、户外康乐中心及文化场地设置废物回收箱回收废纸、铝罐和胶樽；
- (二) 署方会按个别场地的实际情况和需要，以决定设置废物回收箱的数量及类别，并会定时作出检讨，以符合各场地对废物回收的需求。对于有关大环山公园及佛光街公园未有提供废物回收的意见，署方会研究在该处加设有关设施的可行性；及
- (三) 现时康文署辖下场地的废物回收由食物环境卫生署的回收物料承办商负责，而现时的承办商并无处理玻璃回收。

103. 莫嘉嫻议员认为署方可对其他废物回收的服务持开放态度，增加现有的废物回收设施。另外，她指出部分公共屋邨已设置回收玻璃的设施，提议署方可考虑回收玻璃及光碟等可循环再用的物品。

104.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回应表示，使用署方辖下场地的人士主要弃置纸包及铝罐的饮品包装，较少弃置玻璃器皿，此情况与公共屋邨有别，惟署方会继续研究增设更多类型的废物回收箱的可行性。

105. 杨振宇议员补充指环保乃现时的大趋势，惟区内有部分单幢式住宅大厦并无设置废物回收设施，他认为署方可在其管辖的场地设置更多元化的废物回收设施，方便市民使用。

106. 就玻璃回收方面，任国栋议员希望署方除依赖食物环境卫生署的回收物料承办商外，亦可研究其他途径，例如由非政府机构设立的基金资助设置更多类型的废物回收设施。

107. 接着主席处理委员在文件第10/12号所提出的动议。动议内容为「倡议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管辖的场地增设更多不同类回收桶」，主席宣布此为一项有效动议。

108. 主席在委员同意下，请委员以不记名举手方式就动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 6	}	动议获得通过
反对： 0		
弃权： 1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内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及设施管理的汇报（文件第11/12号）

109. 康文署张翠华女士介绍文件。

110.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2012/13年度在九龙城区举办的地区文化艺术活动（文件第12/12号）

111. 康文署何永基先生介绍文件。

112.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暨使用概况及地区小型工程进度汇报（文件第13/12号）

113. 康文署李凤仪女士介绍文件。

114.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其他事项

邀请「活力专员」提名

115. 主席表示秘书处收到康文署来函，建议于新一届区议会中提名两名区议员出任本区的「活力专员」，参与社区体育事务委员会和康文署举办的体育活动，并协助鼓励本区的区议员及地区人士积极参与体育运动，以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有关活力专员的任期为两年，直至 2013 年 12 月底为止。

116. 委员会一致通过由何显明议员及潘志文议员出任九龙城区活力专员。

下次开会日期

117. 此外别无其他议事，主席于下午6时52分宣布会议结束，并通知各委员下次开会日期及时间为2012年3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

118. 本会议记录于2012年3月15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2年3月